

□ 第一章

中国公民的生存 权利和政治权利

人民的生存权利是一切人权的前提，因而是首要的人权。中国人民从近代被帝国主义列强剥夺生存权的灾难中摆脱出来，付出了成千上万人的鲜血和生命的惨重代价，争得了国家的独立和人民的生存权。几十年的社会主义建设，人民的生存权不断发展。

人民的政治权利是基本的人权之一，是人民的一种基本需要。它是人民其他权利，包括生存权利得以实现的条件和保障。人民的政治权利取决于所处的社会制度。社会制度不同，人民所处的政治地位不同，所享受的政治权利的范围和程度也不同。中国人民的政治权利也有一个从帝国主义野蛮统治和封建主义、官僚、买办资产阶级的专制权力压迫下解放出来的过程。新中国几十年的政治建设使得我国人民获得远比西方资本主义国家更加广泛而真实的民主权利。

第一节 中国公民生存权利的变革和发展

回顾沧桑巨变的 20 世纪，在世纪之初，中国人民沦落到历史发展的灾难深渊，中国人的生存权利被帝国主义侵略者、殖民地统治者剥夺罄尽；在世纪中叶，经过共产党人领导中国人民浴血奋战，彻底推翻剥夺人民生存权利的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官僚资本主义“三座大山”，还清白于人间，争得了民族自主和人民生存权利；在世纪之末，我国已成为一个屹立东方的初步繁荣昌盛的社会主义国家，人民的生存权的发展上升到较高的层次。

一、丧失生存权的灾难时代

从 1840 年至 1949 年 10 月以前，中国人渡过了一个漫长的失去生存权的时代。这个时代国家失去独立权，人民失去生存权，是个灾难的时代。这个灾难的时代，可以从以下几方面看出其梗概。

1. 破坏独立主权，恶化经济状况

1840—1949 年，帝国主义列强对中国发动了大小数百次侵略战争，强占中国领土；租借“大片土地，仅沙俄就从中国吞并了 150 万平方公里的土地。中国国内政权在这个时代，只是充当了蹂躏中国人民的帝国主义的走狗。中国人民真正陷入了无依无靠、无国无家的困难境地。

列强们还强加给中国 1 100 多个不平等条约，掠去 1 000 亿两白银的赔款。一次次赔款，一次次扩大外国人在华特权，中国经济已被彻底击溃，丧失了生存和发展的能力。任何有才华的人，在这种社会中，也难以靠经济手段对国家和人民有所补救。江苏南通的张謇，1894 年科举殿试为头名状元，他弃官不做，工业救国。尽管他才思过人，为产业竭尽全力，20 年挣扎终归失败，企业被吞并，于 1926 年悲凉死去。由于当时中国没有独立的权利，所以不仅农民的革命斗争不能救国，而且商业救国、教育救国、科学救国、乡村建设救国的努力，全无助于改变旧社会的苦难状况。

外国入侵者对中国的破坏，也大大地将中国历史的进程向后推去了。1860 年英法联军抢劫和焚烧北京圆明园，可以称作一次人类历史上最大的浩劫之一，其野蛮和丑恶的行径将遗臭万年。至今北京圆明园的残迹，就是诉说西方“文明”国度野蛮本质的无言证人。1900 年八国联军攻入北京，烧杀抢掠，给中国造成的损失，难以估量。日本侵华期间，仅 1937—1945 年间，占领了中国 930 座城市，破坏了工厂 3 840 家，直接经济损失 620 亿美元，间接损失 5 000 亿美元。仅南京一地，金银首饰被日本人抢走 1.42 万两，器具 30.9 万件，粮食 1 200 万石。其他损失无法估量。

任何一个民族，遭受这样一个个打击，主权沦丧，就是在事实上丧失了生存权利。这样的国家，已经没有自己的独立政权，也谈不上有自己的经济，人民生存的最起码的条件丧失殆尽。

2. 杀戮中国人民，剥夺人民生命权利

帝国主义在中国欠下了一笔沉重无比的血债，罄竹难书。

1894年日本发动的甲午战争中，日本人在旅顺口登陆后，4天之内杀害了2万余人，使该市仅有36人活下来。

1900年沙俄在东北制造的“海兰泡惨案”和“江东六十四屯惨案”使20余万中国同胞遭到枪杀、火焚、水淹而死。

八国联军在塘沽和天津就屠杀近100万人。

日本侵华8年中打死打伤中国人2100万，1000余万同胞被日本侵略者残害而死。

日本侵略者在中国的屠杀其残忍程度令人发指。近年来，日本有良知的公民用铁的历史原始资料，揭露了当年日本侵略者在华暴行。日本侵略者用中国青壮年充当现场人体解剖课的“活材料”，把中国人剥光衣服，捆绑在铁架床上，当场开膛破肚，取肝割心，并把解剖出的内脏部件一一挂在铁架展示钩上。日本侵略者还把中国活人当做试验有毒气体中毒反应的“标本”。把中国人剥光衣服，装进玻璃钢透明罩内，向罩内施放毒气，用摄像机拍摄中毒全过程和临近死亡的“标本”的反应。日本侵略者还把中国人作为试验细菌的“标本”，为此，把集中营内的男女老少，成批杀害。

据不完全统计，仅在帝国主义历次侵华战争中，中国人民就有3000万人被屠杀。

3. 贩卖、杀戮华工

帝国主义列强在中国大量抓华工卖到国外，抓华工充实其矿山劳动力，使无数中国人暴死山野，葬身大洋，难以计数。

据不完全统计，自 1845 年至 1920 年，就有 1 200 万华工被卖到海外。被强抓去的华工，关在所谓“猪仔馆”中，身上被烙上各种字号，全是非人的待遇。被贩运的华工，死亡率达 45%。贩运到目的地，全部卖作奴隶。据统计，被贩运到美国去的华工，能活到 8 年的不足 1/3。当时驻广州的英国领事罗伯逊也不得不承认，华工受的虐待，“确实确实是一份骇人听闻的记录”，“即使是非洲奴隶贸易最兴盛的时代的黑暗记录也无法与之相比”。

在帝国主义霸占经营的中国矿山当华工的人命运也很悲惨。帝国主义矿主们大批杀戮、活埋中国工人，形成了中国大地上的一座座的“万人坑”。目前，在中国已发现的这种“万人坑”竟有 80 处之多，埋有劳工尸骨 70 多万具。仅日本在淮南大通矿杀人造成的“万人坑”，就埋有 13 000 多具华工尸体。被日寇抓去从事秘密工程的华工，常常成千上万被全部集体杀害。仅东北的 7 项工程就有 3 万华工被集体杀害。

4. 侮辱中国人格尊严

由于外国殖民者、侵略者在中国享有自己规定的所谓“治外法权”，任意犯罪，不受制约。

1875 年，英国怡和洋行的“海洋”号轮在黄海无故撞沉中国“福星”号轮船，使 63 人死难，但罪犯却逍遥法外，

无法追究。

1856年，在上海的英国人共有630人，但当年这些人在上海所犯的杀人、行凶、强奸等案件，竟达503件之多。由此可见，外国殖民者在华面目。

抗战后，美国兵在北京大街上劫持、强奸北京大学女学生的案件曾激起中国青年学生的义愤，但最终犯罪分子还是逍遥法外。

上海法租界公园的章程中明文规定：“不许中国人入内”，有人牵领或戴口罩的狗可以入内”。1885年，工部局花园管理委员会更在公园门口竖起了“华人与狗不得入内”的牌子。公开侮辱中国人的民族尊严。

5. 国内反动统治，民不聊生

由于国外殖民主义、帝国主义的压迫，加上国内反动政权的反动统治，中国人生活的惨状苦不堪言。

在旧社会，农村中仅占人口8%的地主、富农占有70—80%的土地。极少数黑暗的官僚资本家垄断着80%的工商业资本。政府腐败，战乱不已，民不聊生，饿殍遍野。

1928年，全国因灾荒而死亡者达1000万人。

1938年，蒋介石下令炸毁黄河花园口大堤，淹没44个县的514万平方公里的土地，89万人被淹死，480万人倾家荡产，流离失所。

1946年，各地饿死1000万人。仅湖南一省就有3100万人面临饥馑。

在上海街头，每年冬天都有饥寒交迫的人无法生存下去，倒在路边上，成为一具尸体。这样的“路倒”有多少呢？据解放前的伪上海卫生局统计，结果如下：

1946年捡到冻僵的“路倒”尸体19 019具；
1947年捡到冻僵的“路倒”尸体25 400具；
1948年捡到冻僵的“路倒”尸体39 359具；
1949年头4个月捡到“路倒”尸体93 140具。

这些让人目不忍睹的数字，与“四大家族”的花天酒地相比照，画出了一幅旧中国人民失去生存权利的图画。

在国民党统治下的成都，寄一封信需要花5 000元，喝一碗茶要8 000元的年头，一个小学教师每月工资拿不到100万元，平均每小时薪水为4 000元，只够喝半碗茶的钱。

对这个时代的本质，毛泽东同志曾用简捷而朴实的话语加以概括，他说：“中国缺少的东西固然很多，但是主要的就是少了两件东西：一件是独立，一件是民主。这两件东西少了一件，中国的事情就办不好。”^①

这个丧失生存权利的灾难的时代，记录了东、西方帝国主义者的罪恶，也留给中国人深重的记忆，更激起了先进的中国人舍生忘死的斗争。争取民族独立，争取人民民主的风暴兴起了，争取生存权的斗争汇成了中国共产党人领导下的革命洪流。

二、生存权的获得和发展

中国共产党人为了领导中国人民争得生存权，进行了长期的、艰苦卓绝的斗争。人民革命的胜利，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建立，在中国大陆上铲除了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官僚资本主义，结束了中国近百年来灾难的历史，实现了

^①《毛泽东选集》第2卷第731页，1991年版。

国家的独立和统一，中国人民从此站起来了。中国人民几十年的发展，已赢得了全世界的尊敬，中国人民的生命安全和生存权利有了根本的保障。中国人民的生存权，自解放后，几十年有了极大的发展。

1. 吃饱穿暖的第一步

解放前夕，蒋介石在逃出大陆，站在船头回头望着远去的大陆，曾得意地戏说一句：“四亿人的吃饭问题留给共产党了！”无独有偶，美国国务卿艾奇逊在致杜鲁门总统的信中也说：“人民的吃饭问题是每个中国政府必然碰到的第一个问题，一直到现在没有一个政府使这个问题得到了解决。”

民以食为天。吃饱穿暖是人民最基本的生存权的要求。此前的历代中国政府确实没有满足人民的这一基本要求。

中国共产党人在极端不利的环境里迈开了解决人民吃饱穿暖问题的步伐。帝国主义面对中国的独立，立即展开了经济封锁，扩大灾荒宣传，企图把新中国扼杀于摇篮中，恢复他们旧日在中国为所欲为的社会。然而，中国人靠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不仅击破了帝国主义的封锁，而且迅速解决了人民的吃饭穿衣问题。

党和政府把解决人民的吃饭问题作为头等大事来抓。1949年10月至1950年3月，中央人民政府两次下达生产救灾指示，命令：“各级人民政府要对救灾负起高度的责任，不许饿死一个人！”人民政府以巨大的力量投入粮食调剂工作，稳定粮食市场，安定城乡人民生活。1953年国家实行粮食统购统销政策，从根本上消灭了危害人民生活的粮食投机活动，把粮食的分配纳入了国家计划的轨道，使国家

掌握大批粮食，保证人民生活的根本需要。1954年，我国许多地方发生水灾，特别是长江流域百年未遇的洪涝灾害。危急关头，党和政府快速将100亿斤粮食运往灾区，经过陆地运输或空投，送到灾区人民手中。灾区人民说得好：“百年未遇的大水灾，千年没有的好政府。”

党和政府在农村开展的土地改革，从根本上扫除了封建主义土地所有制，解决了人民的生存权的基础条件。1950年6月30日，毛泽东主席下令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改革法（草案）》，规定：废除地主阶级封建剥削的土地所有制，实行农民土地所有制。根据这个法令，全国3亿多农民分得了约7亿亩耕地，以及耕畜、农具等生产资料。生产关系的更新，空前调动了农民的生产积极性，使解决人民的吃饭问题有了保障。

中国共产党人又不失时机地引导农民走上合作化的道路，实行社会主义制度，使中国农民在历史上第一次成为生产资料的主人和社会财富的拥有者，进一步解放了生产力。

河北省遵化县四十里铺的“穷棒子社”就是这个时期的一个典型事例。

1952年前，这个154户人家的山村，每年由国家救济粮食5万斤，御寒衣100多套。但即使这样，仍有4户人家讨饭吃，一户孤儿还当了房子、典了地。1952年秋，党支部书记王国藩串联23户最穷的人办社。他们克服困难，发挥集体的优势，19个劳动力勤奋劳动，创立了家业，三年大变了样。每户有千斤余粮，赎回了典当的土地、房产，破旧房子也翻盖一新。社员王荣的妻子说了几句实在话：“我入社一年有了被盖，两年住上新房，若不是入社，现在连

个窝棚也住不上！”

1954年，河北省安平县南王庄，3户贫农办起了合作社，靠集体搞好生产。一年后，3户秋收共折合原粮9950斤，每户增加了1100斤粮食。事实说服了农民，这个社由3户发展到280户。毛泽东主席赞扬这个合作社是：“一个了不起的英雄的合作社。”这3户贫农所表示的方向就是全国5亿农民的方向。”

到1956年3月，全国农民生产合作社发展到1008万个，入社农户达10668万户，占全国总农户数的90%。当年年底，参加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农户达到总农户的87.8%。全国农村基本实现了农业生产资料私有制的改造，促进了农业生产力的迅速恢复和发展。1957年全国农业生产总值达537亿元，相当于1952年430亿元的124.8%。

在城市，解放初面对飞涨的物价和民生凋敝的困难局面，党和政府实行了稳定物价的措施，打击了哄抬物价的投机商人。1949年11月和1950年2月，全国出现了两次以粮食和棉纱为主要对象的涨价风潮。党和政府采取了对策，在全国范围内调集粮食、棉纱，经过充分准备，在全国各大城市趁市场高价，大量抛售。10天后，物价便下降30—40%，投机资本家受到沉重打击。这样，结束了在中国连续12年的物价上涨风潮。上海市的居民在去粮店打油买米时，看着店铺当天挂出的粮油价格，笑问：“是不是写错了？”物价稳定下来，人民生活有了安定的保证。只有共产党人才能扭转旧势力制造的荒诞现象。

2. 向小康迈进

40年来，特别是改革开放的新时期以来，我国人民在

已有的发展基础上，开始向小康生活的高度迈进。

改革在农村产生了联产承包责任制和其他多种多样的调动农民积极性的作法，推动了广大农村居民向小康迈进的进程。1980年，我国粮食、棉花、油料的产量超过历史最高水平。中国人均粮食占有量突破了400公斤，首次达到全世界平均水平。

改革在农村产生了专业户。最早的专业户、重点户出在泰安地区。1982年全地区有专业户6万户，重点户17万户。这些专业户、重点户经营规模大，效益好，出现了一大批年产“万斤肉”、“千只鸡”、“两千斤蛋”的万元户。中央1983年1号文件鼓励了农村专业户的发展。据国家有关部门按统一标准统计，1985年全国农村有各种专业户317.7万户，占农村总户数的1.66%，专业户有劳动力（含雇工）886.1人，占农村劳动力总数的2.3%。专业户总收入214.9亿元，占农村经济总收入的3.9%。他们成为农村致富的带头人。

改革在农村还出现了乡镇企业。异军突起的乡镇企业，为转移农村剩余劳动力开辟了一条中国式的道路。北京市郊区窦店村，办起了四大系列的24个企业，经营有方，蓬蓬勃勃。据统计，至1986年全国乡镇企业单位1515万个，职工8000万人，占农村劳动力总数的21%。

由于生产力的发展，农民的生活条件为之一变。1980年全国农民有500万户建新房，扩大居住面积3亿平方米。自1980年起，全国农房建筑面积每年都在5—6亿平方米以上。如今农民盖房标准也有了更高的层次，不再是土坯墙、茅草顶、纸糊窗了，而是砖石墙、瓦屋顶、玻璃窗，并采用钢筋混凝土构件。有些富裕地区，已经盖起了“别墅

式”“园林式”“庄园式”住宅。

农民人均收入由1978年的134元增长到1988年底的430元，是10年前收入的3.2倍。1978年底全国农户储蓄存款为55.7亿元，1983年上升到319.9亿元，平均每年增长52.8亿元。

据有关部门统计从1979年到1983年全国农村有3.2亿人用上了自来水；饮用自来水的县已占12—15%。城市郊区农民基本实现了自来水化。

当代中国农民，劳动方式、生活消费方式、思想观念都发生了变化，他们向着小康目标前进，塑造更加美好的新生活。

城市居民的生活也发生了巨大的变化。电视机、电冰箱、电风扇已进入寻常百姓家。电脑、空调、电话也进入部分居民家庭。城市居民的衣食住行都有了新的消费层次。中国城市居民将是奔小康的先头部队。

统计资料表明，中国居民每人每天从食品中摄取的热量，1952年为2270千卡，1978年为2311千卡，1990年为2630千卡，接近世界平均水平。

由于生存权的发展，中国人口平均预期寿命已从解放前的35岁提高到1988年的70岁，超过世界中等收入的国家水平。中国人口死亡率解放前高达33‰，1990年下降到6.67‰，成为世界上死亡率最低的国家之一。1987年，中国婴儿的死亡率为31‰，已接近世界上高收入国家的水平。中国青少年的体质有了很大的提高。1979年与1937—1941年相比，15岁的男孩平均身高增加1.8厘米，平均体重增加2.1公斤；15岁的女孩平均身高增加1.3厘米，体重增加1公斤。从1979年至1994年，中国人的体质又有了明显的

提高。如今，东亚病夫的帽子再也戴不到中国人头上了。

3. 生存权仍在发展中

我国40多年的历史已使生存权在中国得到了迅速的发展。中国不仅自立于世界民族之林，于1971年恢复了在联合国的合法席位，而且在世界上起着愈来愈大的作用。中国奉行独立自主的和平外交路线，任何帝国主义势力都无法对她发号施令。中国人民独立自主的生存权是巩固的，不可动摇的。

中国40多年的历史，不仅解决了人民的温饱问题，而且生活的质量接近或达到世界上中等收入国家的水平。

但是，维护人民的生存权利，改善人民的生活条件，仍然是我国的首要问题。

我国综合国力在1949年居世界第13位，1980年上升到第8位，90年代初已上升到第6位。但绝对水平还与发达资本主义国家有差距。我国钢产量1989年为6159万吨，居世界第4位，但其绝对数仅相当于苏联的38%，日本的57%，美国的69%；发电量为5848亿千瓦小时，居世界第4位，但绝对数也仅及美国的21%，苏联的34%，日本的78%。我国目前的人均国民生产总值只有400美元左右，还排在世界第100位以后。这样一个很大的差距，必须继续努力，才能保住我国人民的生存权得到持续发展。

我国人口压力大，资源制约严重，还必须继续发展，才能保护人民的生存权利。我国1949年人口基数为54167万人，1990年大陆人口达到11.43亿。即使在计划生育的条件下，人口仍以每年1600万人的速度增长。1990年我国粮食产量达到历史最高水平，但人均占有粮食却比1984年

低 15 公斤。我国是资源大国，但人均占有资源却很低。我国耕地面积 1953 年有 16.77 亿亩，1983 年减少到 14.75 亿亩。人口不断膨胀，耕地不断减少，这也是向人民生存权提出的一个挑战。我们必须继续重视解决生存权问题，才能回答人口和资源提出的挑战。

国际环境对我国人民生存权利的干扰和威胁并未消失。这也是我国仍须注重人民和国家生存权的重要原因之一。有些帝国主义势力，不断对我国内政、外交施加压力，企图迫使我国就范，把我国纳入其附庸的地位。他们玩弄所谓“人权外交”也很注意在意识形态领域里的渗透政策，从各方面施加影响，力图在中国第四代、五代人身上打开缺口，达到所谓“不战而胜”的目的，重新剥夺中国人民流血牺牲换来的独立自主权力。可见，西方敌对势力一天亡我之心不死，中国人民便一刻不能忽视自己的生存权利。

第二节 中国公民政治权利的发展

人民的政治权利在我国就是人民当家做主，行使民主权利。在这方面，新中国的人民民主权利是西方社会望尘莫及的。这是因为，公有制为主体的社会主义经济基础的建立，从根本上保证了人民民主权利的真实性和全面性。我国的民主已深入人心，并成为人们价值观的一部分。

一、人民选举权利的发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选举制度，以法律的形式确定了人民的选举权利。它是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革命根据地政权组织的基础上，适当吸收了苏联选举制度中适合中国国情的内容，在中国革命和建设的过程中不断向前发展的。

1. 保障人民选举权的立法过程

1949年9月召开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确定了以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为新中国的国家政体。在普选产生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召开之前，由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代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职权。当时，还不具备进行普选的条件，所以设立了这样一个过渡。这是因为，当时盘踞在大陆的国民党残余部队还未肃清，土地改革也没有全面展开，人民群众还未发动和组织起来，政治觉悟水平还不高。当时的主要任务是巩固和发展新生的人民民主政权，恢复和发展生产，建立正常的社会政治、经济秩序。

经过3年的过渡，召开人民代表大会的条件已经成熟。1953年3月1日，中央人民政府主席毛泽东发布命令，将《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公布实施。中国历史上第一部社会主义性质的选举法正式产生。它是中国历史上唯一以普选为基础的、最民主的选举制度。它从内容到形式都是围绕保障实现宪法赋予人民的选举权这一根本目的而确定的。

我国第一部选举法所体现的基本精神是：根据我国当

时的具体情况，规定一个真正民主的选举制度。这一基本精神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第一，民主选举为扩大人民民主服务，适合当时实行的新民主主义精神。第二，保障绝大多数人的民主权利。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只给广大人民，不给少数敌人。为了保障人民的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不受妨害，防止坏人混进政权机关，窃取权力营私，必须剥夺一小部分人的选举权和被选举权。这些被剥夺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主要是依法尚未改变成分的地主分子、富农分子，被依法剥夺政治权利的反革命分子和其他犯罪分子。广大人民的选举权，不受财产状况、教育状况、居住年限的限制；自由地投票选择，而不致受任何打击报复。第三，选举的形式服从于选举的民主实质。作为选举形式的选举原则、程序、办法，都以实现人民的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为基本前提；与社会政治经济条件和人们的文化素质相适应。选举形式考虑到人民民主的总目标和人们行使选举权的实际行为能力。在建国初期那种环境和条件下，鉴于大多数人的实际情况，采取了投票和举手两种方式结合运用，而并不单纯强调无记名投票这一形式。

1953年选举法确定的选举权状况一直延续了20多年。在这一选举法指导下，全国开展了大规模的普选运动。广大人民群众欢天喜地、张灯结彩，像庆祝盛大节日一样参加了选举。1954年6月，我国完成了第一次基层普选，全国各地选出了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1954年9月15日至28日，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在北京召开。会议通过了宪法和建设新政权的有关法规，选举产生了中央国家权力机关，人民代表大会制在全国范围内系统地建立起来了。此后，我国于1959年第二届全国人大和

1964年第三届全国人大都在1953年选举法的指导下选举产生了两届国家领导人和国家权力机关。1975年召开的全国四届人大，代表的产生采取了“民主协商、反复讨论”的办法。“文革”后召开的全国五届人大也基本依照1953年选举法进行。

1979年6月18日至7月1日举行的第五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通过了经过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并于7月4日公布，于1980年1月1日起正式实施。

1979年选举法以1953年选举法为基础，根据新的已经变化了的情况，作了新的规定。这些新的规定是：第一，直接选举的范畴由人民公社、镇、市辖区和不设区的市这一层次，扩大到县和自治县一级。这是我国扩大人民民主的一项重要措施，是人民选举权利的一次重要发展。第二，由过去的等额选举改变为差额选举，明确规定了差额幅度，使选民和代表有更多的选择余地，使投票人更加自由地表达自己的意愿，有利于把人民最满意的人选出来管理国家。第三，进一步完善了代表候选人的提名程序。代表候选人提名实行上下结合、几上几下的民主协商，候选人名额多的可以进行预选。第四，代表当选的法定人数作了调整，由原来的获出席选民和代表半数即可当选，改为获全体选民或代表过半数的选票才能当选。这就提高了选民的民主程度，充分体现了社会主义民主是绝大多数人的民主。第五，一律实行无记名投票的方法。这就避免了举手选举的缺点，使投票人更自由地、无所顾忌地行使民主权利。特别指出的是，选举法还规定：“选民如果是文盲或者因残疾不能写选票的，可以委托他信任的人代写”。这是对残疾人和文盲